

2023 年度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沪深 3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5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沪深 300 指数 A	东吴沪深 300 指数 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165806	16581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81	—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719,963.83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3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收益的第 1 次分红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2023年3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21-058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3月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 咨询办法：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